

(A 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新农函〔2020〕44 号

新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28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王**代表：

您在新平彝族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给予推进拉博村委会产业发展水管建设的建议》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农业事业的支持和关心！您提出的议案很好，我们收到议案后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相关站所（股室）农业专家共同研究此建议。建议所涉水塘镇拉博村共有 6 个村民小组，525 户，2078 人，现有柑橘、芒果等农作物，由于连年干旱，受灾面积 1500 亩，导致农作物灌溉及收益受到极大影响，现需要建设水管 5 公里，需要资金 6 万元，望给予帮助解决水管建设。建议需要解决问题，已整合到新平县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现项目已向上申报，2020 年 6 月，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并已提交市农业农村局评审通过，现正在完善报告，预计年底

可以开展项目建设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2020 年 8 月 11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绍海 7011703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，县人大选联委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1 日印发
